

海南省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23-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类型、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

以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从整批总数选取样品数量按表1执行,从选择样品数中取出不少于2kg×2的样品,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1份为检验样品,另1份为备检样品。

表1 抽样数量表

整批数量产品瓶(袋)数	选取样品瓶(袋)数
≤50	3
51~150	5
151~500	8
501~3200	13
3200以上	20

1.2.3 果蔬清洗剂洗涤剂产品

按照QB/T2951-2008《洗涤用品检验规则》执行,以同一类

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从整批总数选取样品数量按表 2 执行，从选择样品数中取出不少于 2kg×2 的样品，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 1 份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为备检样品。

表 2 抽样数量表

整批数量产品瓶（袋）数	选取样品瓶（袋）数
1	1
2~15	2
16~25	3
26~90	5
91~150	8
151~500	13
501~1200	20
≥1201	32

1.2.4 所抽取的样品为液体时，为防止受到环境污染和变质，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随机抽取至少 2 个独立包装，分成 2 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且每份不少于 2kg 或 2L。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T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24691-2009 果蔬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2.2.1 手洗餐具用洗涤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手洗餐具用洗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pH 值	GB/T9985-2000/3.3	GB/T6368-2008
2	稳定性	GB/T9985-2000/3.2.3	GB/T9985-2000/3.2.3
3	总活性物含量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4.3
4	甲醇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D
5	甲醛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E
6	砷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F
7	重金属含量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G
8	去污力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B
9	荧光增白剂	GB/T9985-2000/3.3	GB/T9985-2000 附录 C
10	菌落总数	GB/T9985-2000/3.4	GB/T4789.2-2016
11	大肠菌群	GB/T9985-2000/3.4	GB/T4789.3-2016

2.2.2 果蔬清洗剂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果蔬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外观	GB/T24691-2009/3.2.1	GB/T24691-2009/4.1
2	气味	GB/T24691-2009/3.2.2	GB/T24691-2009/4.2
3	pH 值	GB/T24691-2009/3.3	GB/T6368-2008
4	稳定性	GB/T24691-2009/3.2.3	GB/T24691-2009/3.2.3
5	总活性物含量	GB/T24691-2009/3.3	GB/T24691-2009/4.3
6	甲醇	GB/T24691-2009/3.3	GB/T9985-2000 附录 D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甲醛	GB/T24691-2009/3.3	GB/T9985-2000 附录 E
8	砷	GB/T24691-2009/3.3	GB/T9985-2000 附录 F
9	重金属含量	GB/T24691-2009/3.3	GB/T9985-2000 附录 G
10	细菌总数	GB/T24691-2009/3.4	GB/T4789.2-2016
11	大肠菌群	GB/T24691-2009/3.4	GB/T4789.3-2016

2.3 检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微生物项目不复检。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